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基金會以及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簽署合作協議，以展現對頻譜革新倡儀的支持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於2021年2月1日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以及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共同簽署合作協議，展現對NSF於2020年所發起的頻譜革新倡儀（NSF Spectrum Innovation Initiative）的支持，其目的在於美國面臨對頻譜使用的需求量增加之際，能在頻譜的研究與發展尋求創新的進步。

頻譜革新倡儀將致力於頻譜的研究與創新，具體行動如下：

1. 建置國家無線電動態區域（National Radio Dynamic Zones, NRDZ）：藉由建立新的前導測試的測試範圍，使研究人員得對頻譜的使用者進行動態頻譜（dynamic spectrum）的研究和開發；
2. 國家頻譜創新和勞動力發展計畫：建立頻譜相關研究人員聯繫管道，並增加頻譜相關勞動力，以支持未來頻譜之相關產業發展；
3. 頻譜研究活動：藉此發展出更多涉及頻譜的應用，特別是跨領域性質的研究活動；
4. 教育和勞動力發展計畫：透過教育和培訓計畫培養兼具專業且多元性的頻譜相關勞動力。

此份合作協議，目的在確保FCC和NTIA的專業人員可以提供其關於頻譜的專業知識，以幫助確保頻譜革新倡儀在頻譜的研究、基礎設施和勞動力方面的投資與開發，能符合美國聯邦政府對頻譜的監管、政策目標、原則和策略。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NSF](#)[FCC將推動Gigabit城市](#)[澳洲「頻譜改革」（Spectrum Reform）](#)

相關附件

[FCC JOINS FEDERAL PARTNERS IN SPECTRUM INNOVA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蔡宇翔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3月

進階閱讀：

，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67&d=6013&no=64>（最後瀏覽日：2021/02/25）。

陳志宇，〈簡析美國閒置頻譜利用之法制發展〉，《科技法律透析》，第25卷第12期，頁13-19（2013）。

〈澳洲「頻譜改革」（Spectrum Reform）〉，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0&d=8393&no=67>（最後瀏覽日：2021/03/0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日本對未來2020年至2030年間網路基礎設施之預測

日本總務省未來網路基礎設施研究會（将来のネットワークインフラに関する研究会）4月份針對日本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IoT）、資訊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簡稱ICT）等技術相對應之網路基礎設施做作出預測。在2020年以後第五代通信技術（5G）、物聯網系統、高畫質通訊等技術相繼成熟及普及化，相關業者勢必發展出多樣化、高度專業化使用者需求之網路結構，而手機聯網系統從單純的資訊傳遞網路，逐漸變成社會系統之神經網絡（社会システムの神経網）。物聯網服務目前係由專用終端設備，並根據特...

數位商品交易金流機制之法律問題

歐盟報告提出工業4.0帶來的三大變遷

歐盟執委會下設機構策略與評估服務中心(CSES)在2016年2月向歐洲議會提出歐洲落實工業4.0政策執行分析報告，指出執行工業4.0帶來的科技、社會、以及商業環境變遷：（1）科技變遷 數位化將對中小企業帶來挑戰，其中涉及之法律議題包括：促進數位安全致生之企業成本或風險、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等。（2）社會變遷 企業應用工業4.0技術時將面臨工作方式上之調整，整體工業4.0技術分佈不均則有可能導致集中化競爭的情形增加。（3）商業環境變遷 隨著中小企業參與供應鏈，將帶來成本、風險、缺乏彈性、缺乏政策性的單獨運作等各方面挑戰，而重點在於藉由標準化

歐盟GDPR保護適足性審核與因應作為

歐盟GDPR保護適足性審核與因應作為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吳柏凭 2018年04月10日 壹、事件摘要 歐盟於 1995 年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指令(95/46/EC)[1]，對歐洲各國甚至全世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發展有極大影響力。然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變化迅速，網際網路與各項應用興起，既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面對這些變化已經難以為繼，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出新的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於2016年4月27日通過，5月4日公布，正式成為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Regulation (EU) 2016/679）[2]。由於歐盟原則上禁止個人資料跨境傳..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